

來函檔號: CB1/PL/FA
傳真號碼: 21210420
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漢銓議員

劉議員台鑒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(「財經事務委員會」)
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(「細價股事件報告」)

有關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致函本所主席李業廣先生，邀請本所就細價股事件報告表達意見一事，李先生已授意本人代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所)作出回覆。

香港交易所對細價股事件報告的立場已在 2002 年 9 月 10 日的新聞稿以及本人 2002 年 9 月 20 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之發言中清楚說明，我們對有關報告並無進一步意見或其他文件提交。

香港交易所會竭力與政府、證監會及其他人士推行細價股事件報告的建議。香港交易所將一如既往，繼續與政府及證監會緊密合作，進一步改善三層監管架構的運作。

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

鄭其志
謹啓

2002 年 10 月 28 日

副本致： 事務委員會秘書薛鳳鳴女士

公司資料

新聞稿

香港交易所新聞稿

2002年9月10日

香港交易所對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聲明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所)歡迎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發表其調查報告。香港交易所承認事件中在若干方面均存在進一步改善的空間，並原則上接納小組的建議。待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兩個上市委員會考慮後，香港交易所會落實推行有關建議。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，進一步改善三層監管架構的運作。

就7月25日發出有關細價股等事宜的諮詢文件後市場出現負面反應，香港交易所再次向公眾人士致歉。